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彥瑋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彥瑋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於112年3月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2月、1年（共3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受刑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331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1年1月、1年3月，其餘上訴駁回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嗣受刑人再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7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②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2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前開①、②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參照（見本院卷第9至16頁）。受刑
02 人於112年3月8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
03 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0100號函核准假釋等
04 情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
05 0101號函暨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
06 保護管束名冊影本各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
07 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
08 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宜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